

制  
政務事務員委會：

本人根拠香港在《ICCPR》第四次報告上，提交意見如下。

我主要關注的是性犯罪相關連的權益事宜。

最近一名香港頂尖運動員為配合國際社會間對性犯罪的關注，向香港社會發佈消息，謂自己為體育代表隊中性侵犯之受害者。此言一出，香港各界對其慘遭毒手之一事皆產生較為令人不解的反應。有不少民眾質疑其人當時為何不向警方報告，甚至更有人認定可能有誣告之嫌疑。

除公眾所關注的對女性性犯罪事態外，更有不少人開始重視「性犯罪誣告」問題。性犯罪誣告受害者相對於性犯罪受害者，受公眾關注的程度較低，惟對其人之損害，可比性犯罪本身嚴重，恐引起毀滅性的後果。

一般而言，一名遭受性犯罪指控的人（無論其指控屬法律或名譽上）其職業生涯極可能因指控本身而受到莫名的阻撓；縱使事實得以證明其清白，有關的風評被害及嫌隙，將永久地存在於其人之生涯經歷上，任憑千金萬兩，均無法回復！

再者，受害者自其向警方申告之一刻起，警、調等執法機關無須其人同意或請求，便可啟動一切法律程序；上列所指行為的費用，無須其負擔一分一毫。反觀受其誣告之無辜人民，除須自行承擔一切後果外，亦必須自行舉證，證明其人實屬誣告行為；誣告之刑責與性犯罪本身相距甚遠，其損害亦非能以金錢或時間等單位以衡量——對當今世界各國通行之法制現況，本人難以信服有關權益已根據《ICCPR》之章程予以實現。

除本題外，香港現行之性犯罪制度與當代世俗國家嚴重脫節。性犯罪刑責之條文，依然停留在近50前，只處罰男性對女性施暴之原則；刑法中亦無豁免對自願自主的未定齡兒童的刑事責任。

對於政府在性別基本權上的無能，可整理如下：

- ① 性犯罪相關法令嚴重落後，至今依然存在性別間罰則分歧
- ② 對性犯罪誣告毫無應對策，不重視其嚴重性
- ③ 性少數權益依然處於白紙階段
- ④ 政府以「上訴等拖延手段，刻意延誤有利性少數者的法院裁決
- ⑤ 政府刻意縱容仇恨團體操縱輿論，嚴重干犯言論自由和性少數族群權益
- ⑥ 平權機構未有法原依據，實踐性歧向主流化
- ⑦ 警方處理性步犯罪受害人時，未盡力提供適當保護

政府在《ICCPR》失職之處，可謂罄竹難書，<sup>及</sup>尤其中國及北韓作為締約國，不但未有落實保障公民權，更有政權尋求退出公約，此公約實踐上，是否有其嚴重缺陷之處，猶請各方監察。必要時，若聯合國已無力實踐世人和平時，中國政府應考慮退出，以免全球人類遭其災劫波及。

Mr. So Chung Yue  
蘇仲瑜 先生

2017年12月8日

反對修改議事規則

暮色。

HKU SPACE COMMUNITY COLLEGE  
STUDENTS' UNION